

6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平凉市润乐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参加(平凉市实验小学)的(平凉市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: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平凉市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项目),属于(物业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平凉市润乐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36.7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保安员,属于(物业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平凉市润乐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26.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.4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保洁员,属于(物业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平凉市润乐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06.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.4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消控室操作员,属于(物业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平凉市润乐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16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6.8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运维人员,属于(物业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平凉市润乐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85.36万元,资产

总额为 9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平凉市润乐园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9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